

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建成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奕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本署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柒、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
表」涉及本署辦理情形共 3 案

決定:洽悉。

二、本署性平專題報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辦理
情形」(報告單位:移民事務組)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關於會議資料第 33 頁「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計畫(113 年至 114 年)」,標題建議調整為「內政部移民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4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計畫」,並增加計畫緣起之說明,強調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對於新住民之重要性,如會議資料第 30 頁中,移工或新住民遭受招募、引誘及性勒索之情事增加,爰優先在 113 年至 114 年針對新住民加強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俾利考核委員清楚理解貴署提報本計畫至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考量。

移民事務組(李專門委員明芳)

本組曾參與教育部主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會議，近年發生多起國人遭誘騙到海外從事詐騙，發生人口販運情事，本組也發現外來人口在我國遭遇網路高薪話術招募、誘騙從事性交易或被性剝削、勞力剝削之案例，會議資料第30頁為新住民案例，並非移工；但是不論是移工或是新住民，未來我們也會向各事務大隊及科技偵查中心蒐集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案件樣態，並落實追蹤統計。關於委員建議於計畫中增加緣起及標題調整，由本組請示後，另案簽核調整。內政部及本署參考網路詐騙、誘騙案例很多，因此，本署當年度性別平等業務重點之一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並定有「本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計畫(113年至114年)」，當年度以本計畫為主題來推動，未來也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全署的性平計畫能評估每年度的重點，調整為不同的重點議題。

廖委員蕙玟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議題會越來越重要，本人樂見並期待本計畫的推動與執行。針對會議資料第33頁，本計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或性之傷害」後應該要接句點或逗點，而不是再接續其他樣態，本項定義可能因參酌公約翻譯，文字略為不順暢，建議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外「網路跟蹤」項下第一目之定義偏向實體跟蹤，且「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與第三款的網路性騷擾相似，建議業務單位可以評估第一目是否保留。會議資料第34頁「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的

定義，文字上也看不出與數位/網路的關聯，建議可以強化與數位/網路的連結，讓本計畫更完整。

移民事務組(石科長村平)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後定稿，本組會適時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斟酌定義內容。

主席

請移民事務組適時向行政院反饋，謝謝王委員及廖委員的建言，本計畫請依委員建議，進行滾動式調整，相信本計畫透過專家學者的指導，會讓我們更進步。

決定:請報告單位依委員建議進行「本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計畫(113 年至 114 年)」調整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 11 時整)